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检测线公司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产业深耕，发力汽车后服市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眉山市东坡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眉山客运中心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50万元。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溪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省蓬溪县城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蓬溪公交”）进行清算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蓬溪公交经营管理及账务核算全部纳入蓬溪公司，由于蓬溪公交体量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的重要分支机构，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